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568號

原　　告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訴訟代理人　王淑華
　　陳名雄
被　　告　鄧世偉即瀧籽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9月22日與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保全）簽訂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，而權利義務於106年12月1日轉讓予原告，被告依照契約應給付原告服務費，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575元，而被告自106年12月1日起未給付服務費，107年3月1日向原告辦理暫停服務後多次聯繫未果，依照契約第25條請求已到期未付之服務費計2萬9925元、第19條第3項請求暫停期間之擱置費計2000元、設備建置施工費1660元、剩餘未到期服務費1575元及第8條第5項因被告不履行契約導致原告無法服務，被告未返還所有設備器材，金額計1萬4887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、三方協議書影本、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、設備器材費用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計	10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5萬47元	107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